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)



负责人: 郑光远
郑光远

承办律师: 林光明
林光明

承办律师: 殷湘洋
殷湘洋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